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13
28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 编

摩 洛 哥

(1993年3月16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1
<u>第 1 条</u> : 自决权	3 - 7	1
(1) 该原则的国内方面	3 - 4	1
(2) 该原则的国际方面	5 - 7	2
<u>第 2 条</u>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 12	2
<u>第 3 条</u> : 男子和妇女享受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的平等权利	13	3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第 4 条:	14	3
第 5 条:	15	3
第 6 条: 工作权	16 - 40	3
(1) 摩洛哥的就业状况	16 - 22	3
(2) 促进充分就业的措施	23 - 30	5
(a) 法律措施	23 - 27	5
(b) 管理和行政措施	28 - 30	6
(3) 培训计划	31 - 37	6
(4) 男子和妇女在就业上平等	38 - 40	7
第 7 条: 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 条件的权利	41 - 50	8
第 8 条: 工会权利	51 - 59	9
第 9 条: 社会保险权利	60 - 68	11
(1) 摩洛哥社会保险方面的情况	60 - 65	11
(2) 移徙工人	66 - 68	11
第10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69 - 85	12
(1) 保护家庭	69 - 71	12
(2) 保护儿童	72 - 79	12
(3) 保护母亲	80 - 85	13
第11条: 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86 - 106	15
(1) 财政方面	86 - 92	15
(2) 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	93 - 99	15
(3) 发育情况监测和营养不良检测	100	16
(4) 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101 - 105	17
(5) 处理棚户区的措施	106	18
第12条: 身心健康的权利	107 - 119	19
(1) 摩洛哥的保健政策	107 - 108	19
(2) 妇幼保健	109 - 110	20
(3) 流行病和传染病防治方案	111 - 119	20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a) 肺结核防治方案	112	20
(b) 麻风病防治方案	113	20
(c) 艾滋病防治方案	114	20
(d) 性传染病(STD)防治方案	115	21
(4) 国际援助	116 - 119	21
<u>第13条</u> : 受教育的权利	120 - 132	22
(1) 摩洛哥的教育政策	120 - 123	22
(2) 为确保充分行使受教育权 而采取的措施	124	22
(3) 中小学教育的发展	125	23
(4) 高等教育	126 - 128	23
(5) 选择教育机构的权利	129	23
(6) 设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	130	23
(7) 成人教育和扫盲	131 - 132	24
<u>第15条</u> :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133 - 141	24
(1) 摩洛哥的文化政策	133 - 137	24
(2) 保护文化遗产	138	25
(3) 保护任何科学、文化或艺术生产 形成的道义和物质利益	139 - 141	25
结 论	142	26

导 言

1. 摩洛哥于1979年5月3日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依照《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摩洛哥政府现就执行《盟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以下报告。

2. 在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初步报告时,摩洛哥政府愿借此机会说明,由于人手短缺和物质资源有限等困难,政府有关部门未能按照委员会所订的时间表提出定期报告。因此,本报告涉及修订的总体准则中所指的所有《盟约》条款,报告内容期为生效日至1993年。

第 1 条: 自决权

(1) 该原则的国内方面

3. 人民凭借其自由选择合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制度和模式的自决权无疑是一项神圣、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人权。这一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第1条和第55条中的权利在摩洛哥受到保证。1972年3月1日公民投票通过并于同年3月10日颁布的摩洛哥《宪法》在这方面具有高度的指导意义,这尤其反映在奠定摩洛哥政治制度基础的第1条、第2条和第3条中。《宪法》体现了国家主权、国家管理人的合法性和公民代表制的民主原则。这些原则获得了1992年9月4日公民投票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的确认。

4. 摩洛哥王国整个现代历史中的各项有关事件体现了摩洛哥人民自由表达的选择,从而使自决权得到行使。以下仅举几例以作说明:

1944年1月11日一大批政治领袖在全体人民的支持下签署了《独立宣言》;

1956年获得独立,其后逐步收复处于外国控制之下的摩洛哥领土;

摩洛哥人民以公民投票先后通过三部宪法(分别于1962年、1970年和1972年)并于1992年9月4日批准修改的宪法;

每年3月3日国王登基纪念庆典之际,人民代表以“Baia宣言”宣誓效忠摩洛哥国王;

每六年选举代表院(摩洛哥议会)和地方社区共同委员会;

每当必要时摩洛哥人民以公民投票形式进行协商。

(2) 该原则的国际方面

5. 摩洛哥一直是人民自决权原则的坚定捍卫者和主张将该原则适用于所处于外国控制之下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倡导者之一。应指出,摩洛哥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拟定中并在促使联合国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该宣言的过程中发挥了自已的作用(第1514(XV)号决议。毫不保留地支持真正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一直是摩洛哥王国外交政策的特征。

6. 摩洛哥还签署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多边法律文书:体现自决权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内容的根本方面的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1962年12月14日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1969年12月11日以第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以及1986年12月4日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7. 最后应提一下,摩洛哥皇家研究院1984年10月25日至27日在马拉喀什举行了专门讨论该原则的内容和范围的会议。

第 2 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虽然所掌握的资料有限,但摩洛哥还是通过自己的行动并通过国际合作与协助不断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行使。

9. 1991年12月,国王陛下指示人权协商委员会关注经济和社会权利。陛下说:“很明显不但有人权而且还有其它权利需加以研究--即使这些其它权利未在其他机构获得代表--因为它们也属于人权。这里涉及的是社会权利、是起码的经济水平、是使得每个摩洛哥公民成为充分享有其自由的名符其实的人的权利……我们这个委员会必须努力保证每一个摩洛哥人的社会和经济的尊严”。

10. 鉴于摩洛哥对这些权利的高度重视,并确信只有通过所有有关方面对国民经济总体发展和对国家的社会、经济战略的参与才能实现个人和社会的充分发展,摩洛哥王国设立了一个经济社会委员会。1992年9月4日通过的修订宪法第91条规定:“兹设立一个经济社会委员会”,第92条规定:“政府和代表院可就一切其经济或社会性质之事项征求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得就国家经济及教育之总趋势提出见解”。委员会的组成将由一组织法加以规定,并须体现经济、社会及教育界均获代表的十分广泛的代表性。

11. 就在最近(1993年2月12日),人权协商委员会在一份致国王陛下的备忘录中建议设立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将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在需要时可随时举行会议。通过了法规性及行政性的立法以保护这些权利和促进其充分行使。这些权利的行使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含任何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和政治观点的歧视,也不含任何其他形式的隔离歧视。

12. 外国人的权利同本国公民的权利一样受到《宪法》的同等保证,只有政治活动例外。摩洛哥法律在非本国国民行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没有作出任何歧视性规定,只要他们遵守现行法规。1958年11月15日的Dahir保证了外国人结社的权利。Dahir 第23条规定,如未事先进行第5条所规定的宣誓,外国社团不得成立或展开活动。

第 3 条: 男子和妇女享受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

13. 在摩洛哥、男子和妇女平等享有《盟约》所阐明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条件下享有发展其能力、参与经济及社会生活、获得各科大学教育和改善自身条件的权利。《宪法》保证了妇女权利的这一平等性。对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体现在劳工法、商法和关于个人地位与继承的法律中。对这些权利的促进还体现在有关部门所采取的实际措施中。

第 4 条

14. 摩洛哥王国没有作出任何旨在限制《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行使的规定。

第 5 条

15. 摩洛哥政府没有作出任何旨在否定《盟约》中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规定,没有作出任何旨在限制上述权利的自由行使的规定,也不承认任何个人作出这类规定的权利。

第 6 条: 工作权

(1) 摩洛哥的就业状况

16. 摩洛哥已批准了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22号劳工组织公约和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111号劳工组织公约。

17. 关于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摩洛哥政府于1992年11月提交了一份关于使这个公约--摩洛哥于1979年5月11日批准--条款生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该报告主要涉及1991年经济政策的结果、1991年的就业市场、为应付就业市场形势而采取的总体措施、培训方面的措施和涉及在青年毕业生就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18. 关于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的执行,摩洛哥于1992年底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一份报告,报告的导言部分列出了1992年5月提交摩洛哥议会的劳工法草案中关于歧视的规定。该报告还从消除歧视的角度介绍了有关公营及半公营企业和中等学校以及有关职业培训方面做法的法规。

19. 摩洛哥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20. 摩洛哥的就业发展趋势一直处于正常水平,但同时应考虑到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和国际环境的不稳定性。就象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一样,作为一个中等经济水平的国家摩洛哥在发展和增长方面也理所当然地具有自己的抱负。但这种抱负在过去15年中一直被推迟了。由于缺乏资源,为了保持短期财政平衡而牺牲了中长期的目标。这种削减收支赤字和把预算赤字控制在可容忍的限制内的战略产生了许多不幸的后果,其中包括公共投资大减,而这又伴随着过去10年中社会问题的恶化。自1981年以来,原先未出现的青年毕业生失业问题开始逐渐严重,正是鉴于这种情况,才设立了我们将在下文中讨论的一个全国性的机构。

21. 从1984至1989年间城市就业和失业状况调查中可得出以下结论。城市失业人数从1982年的322,218人增加到1989年底的591,642人。1984至1989年期间城市年均失业增长率为4.20%。同期失业率为15%左右(指城市失业人口占城市劳动力队伍的百分比)。1991年和1992年,城市失业率分别约为16%和17.5%。这一上升趋势是由于对就业市场产生巨大影响的人口压力。尽管经济复苏使摩洛哥经济在1990年创造

失 业 率 (城市地区)		人 口 (百万)	
1987	14.7%	1960	11.6
1988	13.9%	1970	15.3
1989	15.8%	1980	19.4
1990	15.8%	1990	25.1
1991	16.0%	2000	32.0
1992	17.5%	2025	48.0

了150,000多个就业机会,但失业率仍然很高。以下表格显示失业率相对于人口增长的变化趋势。总参与率--即工作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比率--平均为31.2%。

22. 在过去10年中,外部财政制约因素(支付进口和偿还外债)一直是优先于包括失业在内的其他问题考虑的事项。最近人们认识到这些问题导致社会结构的不断恶化,也促使摩洛哥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对有关问题的优先次序作出某些调整。1991年初建了青年与未来全国委员会,并立即进行对青年毕业生失业情况的调查。调查显示出这一问题的关键症结。已提醒各私营和公营部门注意此问题并要求它们协助消除失业带来的恶果。

(2) 促进充分就业的措施

(a) 法律措施

23. 摩洛哥《宪法》第13条规定,黎M所有公民均有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第12条规定所有摩洛哥人均有权获得公职和其他职业。

24. 除1947年7月2日关于就业规定的 Dahir 之外,业已颁布的旨在保护工作权和促进其充分行使的法律文书还包括关于设立就业服务机构的 Dahir,其中规定就业是国家的优先事项以及人人可自由获得就业;1967年8月14日关于保持工商企业开工的王室法令,其中禁止在未经有关主管部门特许前不得关闭某些企业或解雇工人,以及包括1982年5月6日关于限定退休年龄、责令雇主用新招工人更换退休工人的 Dahir。

25. 在此提一下,摩洛哥立法在这方面对男子与妇女一视同仁,承认机会均等的原则,这具体体现在1975年关于不分性别工资平等的 Dahir 和1973年关于农业工人的雇用条件的 Dahir。

26. 为改进摩洛哥的劳工法律并使之适应国家的社会经济变化,自1992年5月以来摩洛哥代表院(摩议会)一直在讨论一部劳工法草案。有关政府部门、专业团体、工人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参与了草案的起草。最后形成的草案考虑到了所有上述参与者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7. 草案的主要目标是:更密切地监督劳工法的实施和加强视察员的权力;促使各方就生产和厂内工业学徒计划的组织进行对话。草案其他条款还涉及劳工合同、集体协议、工作条件、工资、工会以及企业内雇员权益的代表问题。

(b) 管理和行政措施

28. 就业一直是摩洛哥政府社会经济政策的优先事项。就业部的任务之一就是采取各项行动改善工作关系、发展劳动力市场,保护国外摩洛哥工人和摩洛哥商人所取得的权利,和使更多的人享受社会福利。

29. 在就业方面,为扩大劳动力市场已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1989年,在工商界创造了9,307个就业机会,航运劳务官员向各类码头工人分配了总数为140,231工作日的工作。

30. 我国目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就业视为发展的战略性因素,根据这一计划的指导原则,为促进就业还采取了其他内容广泛的努力:

继续动员各个部门尽可能创造经济上合算的就业机会。通过这一努力,1989年在经济的各个部门共计创造了187,469个就业机会。1990年摩洛哥经济创造出了150,000个就业机会,换言之,占就业市场的35%;这一增长尤其是因为制造业的发展;

降低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银行贷款利率;

为年青企业家设立专门工商业贷款;

制定法律促使毕业生迅速加入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

鼓励居住在国外的摩洛哥工人和商人在摩洛哥投资;

整顿省和地区一级的就业委员会,使之重振活力;

地方当局大量录用行政人员(1989、1990、1991);

1991年初设立了青年与未来全国委员会,该组织是由社会所有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的咨询机构。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青年就业问题的途径与方法;成立之后,委员会立即对青年毕业生的失业情况进行了总体调整并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若干途径。

(3) 培训计划

31. 摩洛哥政府已采取行动制定一项全国性培训战略以便发展和最合理地利用国家的人力资源,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考虑到了经济增长的需求、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和制约因素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

32. 1989/1990年度接受培训的总人数是很多的:16,091人在专科培训学校学习,其中32%学理工科,23.5%所学专业为经济、法律和行政管理课,44%学习艺术

和教育学。

33. 职业培训在政府的就业政策中占有重要位置。1988年、1989年和1990年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主要特征是：根据1989年5月9日的一项法令设立了10所应用技术学院；运用各部门和各地区的研究成果调整培训，使之适应就业市场的需要；提高培训的质量以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当1989/1990学年开始时，已有13所应用技术学院和7个职业培训中心开课。

34. 这些行动增加了培训点的总数。私营部门在培训方面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1990年，私营部门培训学员占总培训学员数的32.4%。截至1991年，摩洛哥已有1,230个公立和私立培训机构，培训能力达到127,000人左右。1983/1984年度，接受培训的人数为49,392人，1990/1991年度，为122,528人，这意味着培训学员总数增加了148%，年增长约21%。有6,460名教员从事培训教育，大多数是1985年以来被录用的。

35. 1985年以来职业培训制度的改进是通过改革培训体制的管理和教学方法实现的。这些改革的开始就是职业和行政管理培训局的设立，它负责对职业培训制度的规划、确定其方向、对其评估和推动其发展。

36. 为适应社会经济环境而对培训体制进行的调整是通过建立在区域研究(主要是分地域的研究和定量研究)和部门研究(主要是质量研究)基础之上的规划机制。

37. 职业培训的发展主要通过以下方法：

- 使企业更多地介入培训本身(常规培训和短期在职培训)；
- 使资金来源优化和多元化；
- 设立研究培训与就业关系的中心以及行业部门咨询委员会；
- 通过建立奖励体制和证书颁发与核准机制鼓励私立培训部门；
- 推动相关的机构框架的不断培训和改革；
- 加强为毕业生安排工作的机制。

(4) 男子和妇女在就业上平等

38. 摩洛哥不存在会造成取消或改变对工作权的承认、享有和行使的歧视、排斥、限制或偏向。劳工立法(1947年7月2日 Dahir)保护妇女免受这方面的一切不利的或不平等的待遇。

39. 公职部门的地位由1958年2月24日的 Dahir对其作出规定。该项 Dahir援

引《宪法》第12条作出规定，公职和其他职业都在同等条件下向所有公民开放。Dahir 还进一步保证妇女在录用、提升等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就此而言，该 Dahir第1条规定“所有摩洛哥人均享有在同等条件下进入公职部门的权利”。

40. 在事实上，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已有相当大的增加。1978年劳动力中的妇女比例为8.6%，到1985年上升到12%，1987年升为14%。1991年妇女占城市地区劳动力的26%。另外，现在妇女除在其他部门任职外，还在军队、国家警察部队(1989年有464名警官)和司法部门任职(1989年占总数1,842名法官中的184名)。

第7条：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41. 摩洛哥是多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同酬公约》(第100号)；《(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14号)《(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106号)；《劳动视察公约》(第81号)和《(农业)劳动视察公约》(第129号)。

42. 关于《盟约》第7条以及上述劳工公约所载的权利，摩洛哥均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报告。以下为按时间顺序列出最近向劳工组织提交的报告。

43. 以下为1990年12月提交的报告：

关于使第14号公约即《(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生效的措施的报告；

关于涉及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的第106号公约的报告。该报告说明，该公约在总体上获得良好实施，劳动视察员实际上未对执行提出特别的意见。但他们确实发现在1988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出现了283起侵犯关于雇员每周休息的法律和规定的事件；

关于第108号公约的报告。该报告所涉及的问题是增加劳动视察员的数量 and 对其进行培训；

关于第129号公约的报告。该报告涉及农业部门劳动视察员的职责。

44. 1992年3月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关于使摩洛哥为缔约方的包括第81、100和129号公约在内的公约生效的措施的报告。

45. 以下所列为1992年11月提交的报告：

关于第129号公约的报告。该报告涉及农业部门的劳动视察员的权力，包括进入所有农业企业和在工作地点检查有关卫生和安全标准的遵守情况的权力；

关于第106号公约的报告。该报告确认向国际劳工组织转送关于商业

部门和办事处每周休息的法律和规定的清单，并提及呈交议会审议的劳工法草案中关于同一问题的规定。

46. 同酬是摩洛哥劳工法律中的一项根本原则。依据《宪法》，摩洛哥法律中不含有任何关于报酬的性别歧视。这一事实反映在关于性别平等的1975年 Dahir 和关于农业工人雇用条件的1973年 Dahir 中，也体现在批准关于报酬性别平等的第100号劳工公约的Dahir中。

47. 此外，为了保护工人，政府的管理政策还规定了最低工业工资(SMIG)和最低农业工资(SMAG)。政府还可在情况需要时提高最低工资水平。在过去三年中，最低工资分别于1989年(10%)和1991年(15%)提高了两次。1992年5月4日的第2-92-316号法令规定自1992年5月1日起将最低工资再提高10%。

48. 另外，1947年7月2日关于工作条件的Dahir还规定，工作场所必须符合公认的卫生标准，必须以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人的健康和安全。该立法还禁止使用对工人构成危害的机器设备。该法律还要求使用有毒物质的厂商在含有这类物质的产品每一包装上附上提醒的标记和文字。关于职业医疗的王室Dahir规定，凡拥有50名雇员以上的机构必须设医务部门以监督雇员的健康状况并确保其不受职业危险的侵害。

49. 就业法禁止由儿童和妇女从事危险工种，规定建筑工地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规定应防止使用燃料而造成的危险。

50. 为了监督劳工法律的实施，核查对工人权利的遵守并为了解决个人和集体劳动纠纷，劳动视察员定期或在请求下赴工作地视察。1989年，劳动视察员对工商机构、专业场所和农业企业总共进行了22,608次视察。

第8条：工会权利

51. 摩洛哥是第98号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即《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在此方面，已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若干份报告。以下为最近的报告：

1990年12月提交了一份报告，摩洛哥政府借此报告向国际劳工组织通报了在通过劳工法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政府还告知劳工组织它已要求地区和省级就业办事处采取必要步骤鼓励社会各方面达成集体协议。这类协议强调尊重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必要性；

1992年3月提交了关于公约适用情况的报告；

1992年10月提交了另一份报告。

52. 1992年10月提交的报告列举了转送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法律和规定。报告还归纳了1957年7月16日的Dahir中关于组织工会和成立工会的自由的规定，指出工会的解散只能由其成员决定、由主管法院裁定或依照其章程进行。

53. 关于工会，摩洛哥《宪法》保证所有公民行使工会权利的自由。《宪法》第9条对这项自由作出了规定。该条规定所有摩洛哥公民均有集会、结社和加入其所选择的工会或政治组织的自由，这些权利的行使只能由法律加以限制。

54. 关于公职部门的1958年2月24日Dahir第14条给予公务员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加入工会的权利，其中还规定，一公务员是否属于某工会与他的职业地位完全无关。

55. 上述1957年7月16日Dahir还赋予从事同一性质的职业或其职业与上述职业密切相关的人士成立工会的自由。该Dahir进一步给工会以组成工会总会或联合会的权利，规定在出现纠纷时可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征求工会的意见。

56. 为了保证工会的民主性，在独立初的年代里，摩洛哥就采取行动加强各级工人代表权。为了确保民主，摩洛哥《宪法》禁止一党制，允许多种政治组织、工会和专业团体的存在，并保证所有公民加入自己选择的任何政治或工会组织的自由。

57. 为了在社会各方面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雇主和工人组织在代表院和各协商委员会(如国家发展与规划高级委员会、人权协商委员会和青年与未来全国委员会)中均有代表，他们积极参与摩洛哥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制定。这些组织的代表还进入了各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委员会，如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职业培训与就业全国办事处以及互助性质的组织，此外还有全国性和省级职业培训与就业委员会。

58. 每当有必要时，政府还展开同社会的各社会经济方面的对话。最近于1993年1月，为审议工会的各种要求，政府与各经济社会方面又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工会组织被告知将建立由政府和各社会经济方面组成的6个委员会，以修改劳工法，促进各部门行业达成集体协议并研究涉及全国社会保险基础、医疗服务、福利和促进外贸的有关事项。这种作为政府和工会间协商的对话进程可以使工会提出的要求中的大部分不满的问题得到解决。

59. 摩洛哥《宪法》保证罢工的权利，第14条规定“保证罢工的权利。将制定一项具体说明行使该权利的条件和方法的组织法”。在一些其他国家，由于所履行

职责的特殊性质，这项权利对某些类别公务部门的人员--如：安全部队和其他政府官员--来说实际上是被限制的。

第9条：社会保险权利

(1) 摩洛哥社会保险方面的情况

60. 就业部社会福利司负责执行社会保险立法、监测互助会、为工伤事故受害者提供补偿，以及促进为工人及家属提供的具体的福利办法。

61. 界定互助会地位的Dahir涵盖工人福利的这个方面。目前正在这一领域采取一些措施，包括扩大界定互助会地位的Dahir的范围、把适用于互助会的条件延伸适用于其他组织，以及增加提供的福利种类并加以改进。1989年摩洛哥各部门合计有30个互助会，成员860,000名，受益者超过300万。

62.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提供一些福利，其中包括：家庭津贴、疾病日津贴、产妇日津贴、死亡抚恤金和长期养恤金(残疾、工伤事故、遗属等等)。雇员和雇主向基金的缴款比例如下：

家庭津贴：仅10%由雇主支付。受益者最多为6名子女；

短期福利：66%，44%由雇主支付，22%由雇员支付；

长期福利：5.04%，3.36%由雇主支付，1.68%由雇员支付。

63. 在职业医疗领域，有关服务的活动包括在劳工组织协助下建立和装备工业保健单位。

64. 在社会福利领域，摩洛哥当局正在大力改善工人及家属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特别是在住房、交通、营养、文化活动、娱乐等方面。

65. 除公共当局的努力之外，私营部门在社会保险领域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保险公司和银行提供私营性质的社会保险计划。

(2) 移徙工人

66. 移徙工人条件、雇用和接纳情况的监测问题及其利益的保护是摩洛哥政府的主要侧重点之一。

67. 摩洛哥当局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涉及与接受国政府保持接触和对话，以此保障移徙工人的利益和改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68. 由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很大，而且摩洛哥对本国的移徙工人和工商业人士给予高度优先重视，摩洛哥于1991年设立了国外摩洛哥人社区部以及哈桑二世基金会，负责处理与在国外的摩洛哥工人及其家属有关的社会问题。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 保护家庭

69. 家庭是摩洛哥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摩洛哥社会根本秩序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法律按照摩洛哥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3段予以保护。摩洛哥《刑法》第479条规定，“任何父亲或母亲，除无法控制的理由外，凡离家出走两个月以上并且不履行父母权威、监护或监管责任引起的道义和婚姻义务者，处以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徒刑和/或200迪拉姆以上、2000迪拉姆以下罚款”。

70. 正如摩洛哥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报告中已指出的那样，1957年11月22日颁布的关于个人地位和继承的Dahir规定了一套适用于婚姻关系的措施(CCPR/C/42/Add.10, 第83段和84段)。如上述文件第86段所述，家庭保护和促进由摩洛哥《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确保。

71. 家庭和儿童保护与促进方面的另一保障是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各协会体系，它们得到公共当局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同一文件的第85段)。

(2) 保护儿童

72. 为保护儿童设立了法律机制。1962年摩洛哥《刑法》第466条规定，任何人为谋取物质收益而唆使一对父母或其中之一遗弃已出生的子女或胎儿，应处以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徒刑并罚款200至500迪拉姆。第467条规定，任何人，若致使胎儿父母或其中之一在堕胎允诺书上签字或持有、利用或企图利用此种允诺书，应处以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徒刑或罚款200至500迪拉姆。摩洛哥劳工立法禁止雇用12岁以下的未成年人(1947年7月2日Dahir第9条)。《义务和契约法》第724条涵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协助事宜。

73. 为保护儿童健康，摩洛哥立法部门已授权劳工视察员在认为必要时请公共保健官员对12岁至16岁儿童的医疗条件进行为期一年的监测，以确保他们的工作任务与其身体能力相符(1947年7月2日Dahir第10条)。

74. 执行1958年7月8日关于工业保健服务的Dahir的1958年2月8日法令第11条规定对18岁以下的工人必须每隔6个月进行一次体检。法律还规定他们可享受长于

18岁以上工人的带薪年假(1946年1月9日关于年假的Dahir第3条)。

75. 关于工时, 雇用的儿童若是16岁以下, 每日的工作不得超过10小时。(1947年7月2日Dahir第72条)规定休息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同一Dahir第73条禁止雇用儿童上夜班。劳工视察员负责使这些规定得到遵守。此外, 法律还禁止雇用儿童从事危险工作, 1957年9月6日法令载有危险工种清单。

76. 儿童保护的另一方面是为由于某种原因弃学的9至15岁儿童提供职业培训。这类培训不仅帮助他们做好进入就业市场的准备, 而且也可防止他们走上犯罪道路。各领域公营机构都提供培训, 而且法律规定私营单位也要开展培训。1940年4月16日Dahir规定了培训合同及其履行方面的条件, 包括学徒期结束后的雇用期, 该期限不得超过学徒期的4倍或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培训期完成后的两年。在这一期限内, 雇主必须向雇员支付数额相当于同一职业其他雇员的工资。

77. 摩洛哥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报告中已介绍了一些措施, 除此之外, 摩洛哥政府还在尽力设法确保对儿童的社会保护。例如, 摩洛哥政府正在开展许多活动, 确保人口中的这一部分人得到恰当的教育。这项行动的基本任务是保护儿童、预防少年犯罪, 以及解决可能有碍于儿童在稳定与和谐的社会环境中发展的问题。

78. 摩洛哥当局负责照料被遗弃的儿童, 将他们安置在公营照料中心内, SOS村就是这方面的典范。到目前为止已有两个为儿童开办的 SOS 试点村投入使用, 一个设在 Marrakesh 区的 Aitourir, 另一个设在、东北部的El Hoceima。建设每一个这种福利机构需从预算中拨款 1500迪拉姆。

79. 国王陛下在1992年1月 出席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期间签署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问题世界宣言》。Lalla Myriam 王子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摩洛哥协会主席, 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儿童的形象和帮助寻找办法解决儿童健康、营养、教育和法律地位方面的问题。1992年, 摩洛哥政府为执行上述《世界宣言》制订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3) 保护母亲

80. 按照《盟约》第10条的规定, 摩洛哥的孕妇和产妇在一段合理时期内享受特殊保护。在这些情况下, 她们可享受带薪年假12至15周。她们还享受每天1小时的婴儿保育时间, 为期1年(规定雇用规章的1947年7月12日Dahir)。

81. 在妇幼保健方面, 卫生部保护母亲健康司在经过1987年开始的改组之后确

定了一项总体目标：争取实现满意的产前和产后护理水平，该司认为这是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运动的决定因素。

82. 发展和结构改革活动的主要重点是提供、更新和改善接待设施和保健单元、置办技术设备，以及为各医科采购孕妇尿糖和白朊测试用反应带。

83. 母亲保护的其他内容包括职业培训、助产士学校设备购置以及编制孕娩指南。摩洛哥王国近年来在人口基金的援助下开展了争取改进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的方案，为四个医疗区划提供了移动式单元和医疗设备(MOR87/po6项目)。

84. 这些措施相互结合，产生了不少积极作用，尤其是产前检查人次增多，从1988年的175,670增加到1990年的261,877。农村地区的这种改善最为显著。产后检查人次也有增多。

表 1

1990/1991年每季度产前检查人次

季 度	产 前 检 查 人 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合 计
1990年第4季度	19 439	25 101	23 861	68 401
1991年第1季度	17 664	24 518	24 076	66 258
1991年第2季度	20 298	28 022	28 598	76 918
1991年第3季度	15 994	22 387	24 327	62 708

表 2

1990/1991年每季度产后询诊人次

季 度	产 后 询 诊		
	家 庭	医 院	合 计
1990年第4季度	58 850	34 368	93 218
1991年第1季度	76 562	40 538	117 100
1991年第2季度	76 210	41 939	118 149
1991年第3季度	61 849	42 065	103 914

85. 不过，为了在降低孕产期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摩洛哥主管当局正在计划开展产妇保健活动，为此要通过改善工作人员培训和更新孕期检查程序提高产前监测标准、通过改善工作人员培训和接待设施改善分娩护理，并在促进无风险孕产方面开展研究。

第11条：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1) 财政方面

86. 摩洛哥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其中之一是提高工资水平。

87. 鉴于1988年以来价格呈上升趋势，现已提高了工业、商业和农业的最低限度保障工资水平。工业、商业和自由职业体力劳动者和非体力劳动者的最低限度计时工资水平在一年内已从5.22迪拉姆提高到6迪拉姆，现金支付的农业工人日工资已从27.03迪拉姆提高到31.08迪拉姆(1991年)。

88. 公职部门的津贴制度实行了分阶段改进，最近一次是1991年实行的。

89. 退休办法也有很大改善，1990年作了一次重大改革，大幅度提高了退休金数额，因为把计算基数改为不仅包括基本工资，而且包括住房津贴，津贴的半数关系到法定的公务员状况。

90. 此外，随着一般所得税办法的实行，中等收入的纳税率已有降低，年收入12,000迪拉姆以下者免税。根据1993年《财政法》，非课税收入水平提高到15,000迪拉姆。

91. 总的来说，摩洛哥当局在必要的情况下都会采取一些措施来保持摩洛哥人民的适足的生活水准。然而，分析摩洛哥经济各部门的表现可以看出，生活水准对周期因素十分敏感；外债是政府财政的沉重负担，国内总产值的很大一部分要用于偿还外债。

92. 尽管当局作了努力，但某些部分的群众生活水平仍在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上述内外因素对摩洛哥经济造成的影响。

(2) 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

93. 免于饥饿是一项基本权利，这一权利无疑是必须保障的。摩洛哥是农业和渔业国，一直在大力促进农业和渔业，以保证人民的适足营养水平。政府还设法保证充分和不间断的粮食供应，并控制主食价格。政府对一些主食提供价格补

贴，对另一些主食则限定价格。

94. 尽管一直存在人口压力，但摩洛哥已实现了很高程度的自给自足，特别是主食。谷物生产足以满足全部需求，只是软质小麦略有短缺。摩洛哥独立以前不产糖，目前糖产量已可满足将近60%的国内需求。国内植物油产量现可满足54%的需求，而1960年代只能满足49%的需求。经过努力，奶制品产量现可满足58%的需求。

95. 按照《盟约》第11条的规定，摩洛哥政府正在采取步骤通过各种技术和财政办法改进食品生产、保藏和分销方法。当局帮助中小型农户克服在提高生产力方面遇到的困难。这方面的一个实例就是1992年因受干旱影响而重新安排农户债务的还款期。最近，国王陛下宣布农户直至2020年免缴一切税款。

96. 独立之后立即颁布了筑坝政策，这项政策不仅仅着眼于促进为本国发展创汇的出口作物生产，而是首先着眼于稳定生产以对付环境因素的影响以及促进农工增长支柱和乡村地区的总体发展。除了一些“山丘”水坝¹之外，摩洛哥目前已有约34座混凝土水坝，总设计能力约为100亿立方米，其中50亿立方米在正常年份调节用于满足农业需要。灌溉面积已从1956年的80,000公顷增加到目前的850,000公顷以上，相当于要在本世纪末达到的灌溉面积的将近85%。

97. 除了发展灌溉之外，政府还重新组织了促进降雨地区发展的活动，全国人口的大多数居住在这些地区，主食的大部分也是这些地区生产的。现已开展了一些综合型的农业发展项目，涉及面积约为300万公顷，亦即可耕地的将近38%。

98. 摩洛哥在农业中采用的合作运动模式也十分有助于改善粮食供应的稳定。

99. 此外，还通过教育、大众媒介(特别是报刊、广播和电视)、保健和卫生部门以及农业和食品部门普及营养学原理。尽管作了这些努力，但依然存在一定程度的营养不足。据卫生部统计，5岁以下的儿童有29.7%患有轻度的营养不良(1987年的数字)。

(3) 发育情况监测和营养不良检测

100. 这些活动主要涉及定期测量儿童体重，也可以说至少是能定期到保健单位检查的儿童。应当指出，全国各地所有妇幼保健单位都配备了体重计和营养不良检测设备。对于到保健单位检查有困难的一部分人则由移动式单元提供服务。对查明患营养不良症的儿童一律用 actamine 5 医治，疗程按营养不良程度定为二至三个月不等。下表列明摩洛哥全国各地1990年第4季度和1993年前三个季度开展的发育情况监测和营养不良检测活动。

¹ 在摩洛哥，这些只是初级的土坝。

表 3

1990/1991年营养不良检测和医治情况

		1990年 第4季度	1991年 第1季度	1991年 第2季度	1991年 第3季度
体重测量人次		679,743	816,220	858,366	77,935
查明的 营养不良 病例	轻 度	35,347	41,457	38,358	35,730
	严 重	1,469	1,177	1,410	1,482
	合 计	36,816	42,634	89,768	37,212
Actamine 5 服用人数		80,131	73,529	67,664	60,668
Actamine 5 用量(千克)		148,971.00	140,423.50	179,973.75	152,719.50
每一儿童 Actamine 5 用量(千克)		1.86	1.90	2.65	2.51

(4) 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101. 提供住房是摩洛哥政府的主要社会工作重点之一。自独立以来，摩洛哥主管当局一直在为全体人民提供体面的住房而大力工作。

102. 鉴于人口增长迅速，而且农村地区人口大量外流，政府已通过住房部执行了多项建筑方案，该部在全国各地设有若干地区办事处。政府还采取了其他促进住房建筑的措施，设立了地区发展和建筑办事处，这些办事处也是分布在全国各地。它们负责执行建筑项目，争取解决摩洛哥的住房问题，而全国的人口增长率约为2.7%。

103. 1985年以来，国家一级的努力已不仅仅限于第一阶段必要的直接的国家干预，而是也吸收私营部门参加，私营部门为意欲购房的人提供了若干鼓励办法，购房融资和贷款条件也很有吸引力。

104. 国家在这方面的贡献是由住房部执行了一项庞大的行动方案。1985年至1992年期间住房部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取得的各项成就反映出该部全体人员开展的紧张而持续的活动。完成单元243,300处,其中建房宅地197,000块、公寓40,000座以及为手工艺人设计的独门独户房屋6,300单元,共计约可容纳540,000住户。1988年至1992年期间,住房部的工作重点是开始准备234,000个单元,其中公寓43,000座、建房宅地178,000块以及为手工艺人设计的房屋13,000单元,一旦受益者在宅地上建成房屋后又可提供500,000户的住房。

105. 还应指出,除了住房部以外,另一些行政部门也建造了许多住房,这些部门包括:宗教基金部、公共工程部、储蓄和管理基金以及军队住房局。

(5) 处理棚户区的措施

106. 1988年至1992年期间,国家作了前所未有的努力来处理棚户区,从而制止了这种有害的住房形式的扩散,从1989年和199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可看出这一点。1989年普查资料表明居住在棚户区的城镇居民百分比从1982年的13%急剧下降到1989年的7.8%。1992年的人口普查--目前正在分析--证实了这一持续下降趋势(1992年4月,占城镇住户的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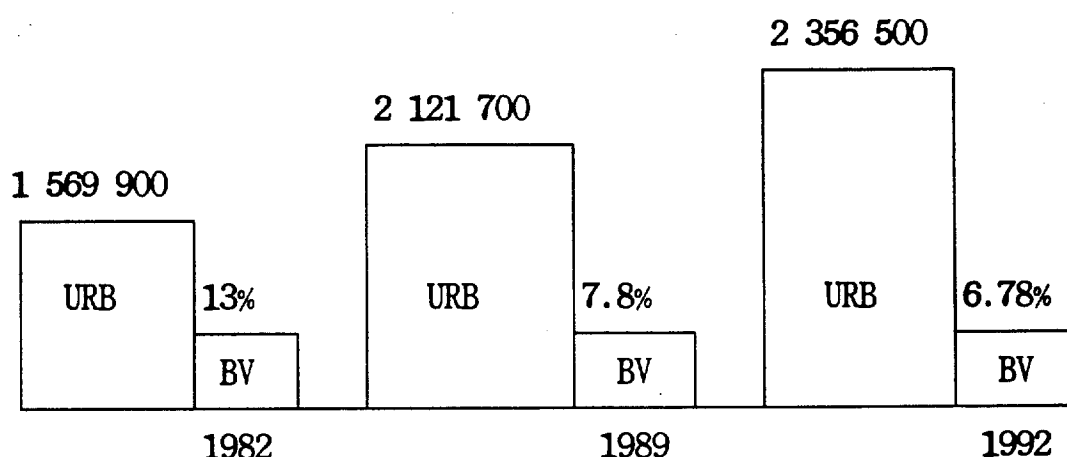
表 4

棚户区的下降趋势

	1982年	1989年	1992年
(1) 城镇住户	1,569,900	2,121,700	2,356,500
(2) 居住在棚户区的住户	204,100	165,500	159,500
(2) 占(1)的百分比	13.0	7.8	6.78

表 5

居住在棚户区的住户(BV)占城镇人口(URB)的百分比



第12条：身心健康的权利

(1) 摩洛哥的保健政策

107. 摩洛哥特别重视公共保健。摩洛哥的保健政策主要着眼于促进初级保健和使全体公民——特别是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公民——却能获得保健。另一目标是争取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公共保健要求。国家预算中划给保健的份额在4%到5%之间。

108. 1956年以来历次执行的发展计划中都包括医院、保健中心和诊所建造项目。目标是满足基础设施不足地区的需要和通过更新、扩建或重建使现有的医院实现现代化。

表 6

基础保健和医护基础设施的趋向(1960-1991年)

年 份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91年
设施数目	394	783	1,131	1,653
增长率(%)	-	99	44	46
乡村设施(%)	77	73	72	75
居民人数/医生	11,875	14,637	9,026	4,188
公立医院病床数	15,523	20,309	24,155	28,034

(2) 妇幼保健

109. 为了保护母亲和降低婴儿死亡率，政府实施了若干方案，特别是防疫接种方案，其中包括各种主要疾病的防疫接种运动，卫生保健部门通过这些运动实现了5岁以下儿童约80%的接种覆盖率。正在努力争取实现100%的覆盖率。还应提及的有：防治营养不良疾病的方案、防治婴儿腹泻的方案（1989年有2,995,005名儿童接受了治疗）、计划生育方案、孕娩监测方案、保健教育方案以及流行性传染病防治方案。此外，还有一项佝偻病防治方案，目标是争取使80%的1岁以下儿童都能接受两次维生素D针剂注射，第一次在出生时，第2次在出生6个月左右。最近的一次调查表明这种疾病大为减少，目前约3%的儿童受此种疾病影响。

110. 据卫生部提供的数据来看，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已有显著下降。婴儿（1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975-1979年期间的91‰降至1982-1987年期间的73.5‰，降低了24%，1992年降至57‰。1987年，卫生部进行的调查表明，新生儿死亡率为41‰，1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73.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102.3‰。1988年，1岁至4岁儿童死亡率为43.9‰。

(3) 流行病和传染病防治方案

111. 已实施了一些旨在预防、治疗和消灭此类疾病的方案。

(a) 肺结核防治方案

112. 这个方案始于1950年代，其中包括大规模的卡介苗接种方案和患者治疗。

(b) 麻风病防治方案

113. 这个方案始于1954年，现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居民发病率降至每100,000人0.8，流行率降至0.23‰。不过，某些省份依然存在这个问题，流行率超过3‰。目前有4,000名慢性患者。这个方案的目标是：继续防治这种疾病，增进护理并加强护理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方案的基础设施包括：皮肤病中心局、设在卡桑布兰卡的全国麻风病中心和11个地区麻风病局，其中两个是1990年设立的。

(c) 艾滋病防治方案

114. 这个方案始于1986年，该年设立了防治艾滋病全国委员会并建立了基础

设施。艾滋病方案采取的战略如下：

- 传播信息和提高认识；
- 为工作人员提供信息、教育和培训；
- 改善各有关部门和服务；
- 流行病学监测；
- 保证输血安全，1989年以来已达到100%；
- 为患者提供护理。

摩洛哥是几乎未受艾滋病影响的国家之一，目前发现的病例甚少。截至1990年1月31日，记录的HIV感染病例为100个，其中包括45例艾滋病，8例与艾滋病有关的综合症(ARC)以及47例无症状感染。

(d) 性传染病(STD)防治方案

115. 性传染病在摩洛哥有再次蔓延的趋势。防治方案主要是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监测，目标是争取降低这些疾病在摩洛哥的流行率和发病率。国际援助的作用很大，有助于摩洛哥努力确保享受最佳健康权的有效行使，摩洛哥与友好国家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密切合作，这些机构包括：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儿童基金会、美国国际开发署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它们提供了值得称道的技术援助，对促进防治流行病和地方病方案作出了很大贡献，过去三十年来这些疾病已有显著减退。

(4) 国际援助

116. 卫生组织为国内各有关部门提供的援助目前为每两年期250万美元，而1984-1985年为500,000美元。在提高援助水平的同时还执行了多种项目，目前共有44个项目。卫生组织的贡献也帮助调动了支持优先活动的资金，特别是防治艾滋病方面的持续教育和努力。

117. 1991年结束的5年期内与人口基金的合作主要是执行了5个项目，重点是妇幼保健和人力资源规划。

118. 1991年结束的5年期内人口基金为摩洛哥提供的援助主要体现为使7个儿童保健项目得以完成。

119. 为1992-1996年期间划拨的金额总计12,780,000美元，而最初为

1987-1991年划拨的金额为3,275,000美元。

第13条：受教育的权利

(1) 摩洛哥的教育政策

120. 摩洛哥认为教育和教学十分重要，这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改善公民生活的关键因素，摩洛哥的教育政策依据若干旨在确保人人获得教育和培训权的原则制订，这些原则又是《宪法》第13条中体现的，该条规定所有公民都具有受教育和工作的平等权利。

121. 从教育部门得到的投资本身就可以看出这个部门在摩洛哥政策中的崇高地位。1960年以来，国家预算中的教育部(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预算的趋向表明了摩洛哥对教育的重视：1961年为17%，1971年为17.5%，1981年为20.6%，1992年为27.7%。很大一部分资源划拨给中小学教育：占教育部预算的82%，占国家预算的22.8%。

122. 如同《盟约》第13条规定的那样，小学教育实行普及、义务、免费制。关于义务教育的1963年11月13日第163071号Dahir规定，对7至13岁的摩洛哥男女儿童一律实行义务教育。

123. 尽管人口急剧增长，但学龄儿童入学率已大幅度提高，从1956年的13%提高到1991年的70%；在城镇地区，7岁儿童入学率已达100%，其中90%在国立学校就学。政府目前的指标是争取在1996年以前使乡村地区7岁儿童入学率达到90%。特别注意确保女孩入学。小学生中的女生比例已从1961年的27%提高到1991年的40.3%。

(2) 为确保充分行使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措施

124. 为确保充分行使这项权利，摩洛哥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这方面应提及下列实例：

无歧视地颁发助学金；

为居住在远离学校地点的儿童提供助学金或部分膳宿；

在乡村地区广泛实行学校食堂制；

组织假日中心、郊游、体育和艺术活动等等；

派遣教师向移徙工人子女讲授民族语言和文化；

教育系统实行权力下放，让地方和地区行政机构负起责任并为之提供

人力物力资源，使之能有效地促进教育发展。

(3) 中小学教育的发展

125. 过去三十年来，摩洛哥教育系统的能力大为增强。例如，小学从1961年的1,000所增加到1992年的3,817所。同期内，班级数从15,000增加到88,750。中学从160所增加到1,073所，班级数从3,100增加到39,026。此外，国家最近还开始建造250所配备食堂和宿舍的学校，计划用四年完成。目前的教育方案全面执行之后，到2000年将可使所有儿童都能入学。

(4) 高等教育

126. 具有学士学位的公民都有权进高等院校，高等教育实行免费制，并且免于缴纳任何形式的大学税。摩洛哥的大学设有福利服务和自助餐厅。为很大一部分学生提供膳宿。

127. 摩洛哥独立以来大学教育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学员数从1819年增加到203,465--增加了一百倍。从这些数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国家在校舍建筑、基础设施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已作的努力。1961年至1991年期间，大学从1所增加到13所，系科从8个增加到50个，大学中心从1个增加到20个。目前投入高等教育的经费总计为2,500亿生丁。

128. 鉴于这一转变造成的问题很大，最近已开始帮助大学适应新的职能，使之更充分地与现代社会相结合，并帮助大学有效参与国家的发展努力。

(5) 选择教育机构的权利

129. 父母可送子女上公立学校，也可送子女上私立学校，这方面没有限制。不存在任何妨碍行使这项权利的法律规定、规章或实际障碍。

(6) 设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

130. 存在一些针对私立教育机构融资和管理的法律和规章。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征得教育部批准后均可开办私立学校。不予批准必须说明根据，而且须书面通

知有关人。

(7) 成人教育和扫盲

131. 成人教育和扫盲是社会事务部的主要任务之一，该部负责根据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的有关方案开展成人教育工作，(1989年受益者42,000人)。1989年印发了供教育和工作中心使用的扫盲课本5万份。

132. 成人教育的师资培训也特别重要。每年以进修班的形式为负责执行成人教育和扫盲方案的教师提供进一步培训。1989年，共为334名教师和扫盲工作者组织了8次培训班。在国际扫盲年(1990年)期间，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争取到2000年扫除文盲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第15条：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1) 摩洛哥的文化政策

133. 摩洛哥《宪法》第一章列明了个人和群体权利的基本原则。第9条除其他外保障结社自由和参加组织的自由。这些权利的行使仅受法律限制。

134. 摩洛哥是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并已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批准日期为1979年5月3日)和《非洲文化宪章》(批准日期为1979年10月24日)，这就表明摩洛哥决心要促进文化、扫除文盲并保障文化权利和自由。

135. 摩洛哥也已加入了下列旨在促进文化的国际公约：

1949年10月在贝鲁特通过的教科文组织《教育、科学及文化用途的音像方法公约》(加入日期：1963年10月3日)；

1950年6月17日在佛罗伦萨通过的教科文组织《教育、科学及文化材料进口问题协定》(加入日期：1963年10月3日)；

1972年11月16日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批准日期：1975年8月30日)；

1954年5月在海牙通过的《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加入日期：1968年8月30日)；

《关于为进口展览或类似活动所用货物提供便利的海关公约》。

136. 1983年1月1日，鉴于文化在个人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为了振兴文化活动，设立了全国文化行动基金(1982年12月31日第1、82、332号Dahir)。该基金负责提供资金，用于恢复历史遗迹、购置艺术作品、帮助有关人员参加费用未列入文

化事务部预算的、摩洛哥国内和国外组织的文化活动、制作或购买文化影片,以及为对文化活动作出贡献的个人颁发奖金。

137. 此外,摩洛哥独立后,主管当局立即着手建立了一个使人人都能参加文化活动的体制结构。文化部目前正同地方社区一起在全国各地建立现代文化中心。这些中心的任务是促进个人的文化和艺术活动。自独立以来,除大学、专门图书馆和私人图书馆之外,文化部还在全国各地建立了150多个公共图书馆。

(2) 保护文化遗产

138. 文化部的主要目标包括保护、维护和促进文化遗产,以此增进文明知识并将其纳入总体发展进程。本世纪初以来已建立了一些文化中心,其中包括设在Fez的Batha博物馆、设在Rabat的Dudayas博物馆(1915年)、设在Meknes的Dar El-Jamai博物馆,以及设在Tangier的Casbah博物馆(1920年)。这些措施的法律依据是1927年2月21日关于设立和/或组织博物馆、纪念馆和艺术的Dahir、1945年7月21日关于纪念碑、历史城镇、自然景点、雕塑、艺术作品和保护老城市的Dahir,以及1980年12月25日修改1945年7月21日Dahir的第80、20号法令。

(3) 保护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生产形成的道义和物质利益

139. 这一领域的国内立法依据是1932年10月7日关于组织法律登记的Dahir,其中保障登记作品的知识产权,以及1970年7月29日关于保护文学和艺术活动的Dahir。此外,为了增强这项立法的效力,还在《刑法》(第575-579条)中规定了对违犯有关文学或艺术财产的立法的惩罚办法。根据1965年3月8日Dahir设立的摩洛哥版权局负责保障知识、文学和艺术财产。

140. 除了国内立法之外,摩洛哥还加入了一些关于保护版权的国际公约,特别是《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修订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日内瓦世界版权公约》,以及在巴黎会议上修订的《日内瓦世界版权公约》。

141. 此外,摩洛哥还不遗余力地从总体上鼓励研究人员、作家和知识分子。文化部印发了一份通告,目的是协助作家,并允许出版商购买很大一部分在摩洛哥发表的文学和科学著作。1974年设立了图书大奖,1977年设立了王国研究院,这是鼓励研究人员的范例。

结论

142. 摩洛哥王国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在执行旨在使所有公民都能无歧视地充分享受《盟约》所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方面尚有很多障碍。虽然联合国大会对有效执行《盟约》第2条第3款方面的问题表示理解，但摩洛哥政府在国王陛下的英明领导下全力履行自己的义务，特别是促进全体摩洛哥人的进步和幸福。

XX XX XX XX XX